

· 产业经济研究 ·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机制研究

尹西明^{1, 2, 3}, 陈 锋³, 焦 豪⁴

(1. 北京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1; 2. 北京理工大学 国际组织创新学院, 北京 100081;
3.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 广东 珠海 519000; 4.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组织形式, 其价值实现逻辑正逐步从价值共创向价值共富演进。本文聚焦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价值实现机制, 探究其价值共富的理论逻辑、运行机制和推进路径。研究发现: 第一,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在于价值理念重构、价值目标转向、治理范式转型的三维变化, 本文构建了以“公共价值—分配正义—生态共治”为核心的价值共富分析框架。第二,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进程中面临公共价值碎片化、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运作能力碎片化等困境, 需要通过场景驱动普惠性价值导向破解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 通过制度和技术双轮赋能破解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困境, 通过内生活力破解运作能力碎片化困境。第三,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加快形成“主体—场景—行动”三位一体的推进路径, 从联结多元行动者、拓展数字场景和调适行动路径等方面入手, 打造价值共富生态网络、创新价值共富数字应用、提升价值共富融合质态。本文基于“价值共富”这一概念, 构建了解释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本土化理论框架, 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提供了植根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 数字经济; 价值共富; 生态共治; 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F49; F27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176X(2026)06-0078-15

一、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 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推动平台经济创新 and 健康发展。中国平台经济市场规模、平台组织数量、平台用工数量已居世界之首, 在促进社会财富生产和分配两个方面展现出日益显著的复合效应^[1]。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包含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两个方面^[2]。公平、公正的价值分配机制能够引

收稿日期: 2026-04-08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科技成果转化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 理论基础、组织模式与制度环境”(72474025); 工业和信息化部重大项目“产业根政策: 从追赶迈向引领的中国产业政策基础理论研究”(GXZK2025-10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适应不同产业特征的科产融合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72641009)

作者简介: 尹西明(1991-), 男, 河南平顶山人, 研究员,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智能科技创新管理与产业政策研究。E-mail: yxm11@tsinghua.org.cn
陈 锋(通讯作者)(1989-), 男, 山西晋城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智能科技创新管理与企业战略研究。E-mail: chenfeng@bit.edu.cn
焦 豪(1983-), 男, 河南驻马店人,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数字经济下的技术创新管理与数字平台战略研究。E-mail: haojiao@bnu.edu.cn

导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形成更具包容性的发展格局,推动其价值实现逻辑从单一的价值创造向更为系统的价值共富演进。在这一背景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逻辑亟须从传统的价值共创向更具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的价值共富演进,这不仅是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价值共富强调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以公共价值为基础,以价值均衡分配为核心,通过生态共治的手段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3]。价值共富不仅为理解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路径提供了新视角,也契合了中国语境下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本质要求。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理论经历了产品主导逻辑下的价值创造理论、服务主导逻辑下的价值共创理论的演变^[3],核心理念已从平台企业内部创造转向平台企业与互补者协同创造,即平台企业与互补者通过互动创造价值。然而,平台资本主义经济模式下的平台生态存在更多基于逐利的反生态现象^[4]。同时,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市场目标并非完全一致,在交互过程中可能因趋利导向加剧主体之间的竞争与合作冲突^[5],而价值实现模式如果仅聚焦价值创造本身,更易忽视价值分配的公正性和均衡性。价值共富应运而生,该理念认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机制应引入价值分配的原理,并根据价值要求对其进行规制。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具有公共属性和资本属性^[6],这导致其内部不可避免地面临变革与维稳、利己与利他等矛盾,如何进一步揭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理论内涵,挖掘其底层逻辑的核心要义?如何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破解价值共富进程中面临的碎片化困境?如何在多主体、多情境的前提下,将价值共富的概念贯穿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的全过程,构建高质量的推进路径,以助力价值共富的实现?这些核心议题贯穿于中国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治理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过程,亟待持续回应。基于此,本文从价值共富的理论内涵入手,探析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的逻辑变迁和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结合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进程中面临的碎片化困境,探究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从主体、场景和行动等视角挖掘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推进路径。

相较于既有研究,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本文突破价值创造和价值共创的分析框架,将价值分配纳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的分析框架中,推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逻辑从价值共创向价值共富演进。作为一项植根于中国本土情境的理论探索,“价值共富”概念的提出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均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提供了具有自主知识体系特征的理论解释。第二,本文基于新公共治理理论,结合悖论视角,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过程中面临的碎片化困境为切入点,揭示了价值共富的内在运行逻辑,在拓展新公共治理理论内涵的同时,进一步挖掘了价值共富得以实现的机制条件。第三,本文构建了“主体—场景—行动”三位一体的推进路径,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提供了系统性的分析框架。

二、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理论逻辑

(一)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及其价值共富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是以平台企业为核心,通过开放式架构吸引互补者进入,优化客户需求与实现价值的生态系统^[7]。基于自身的价值主张,多元行动者在复杂环境中通过持续交互最终实现一定价值。本文认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是以平台企业为核心,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由多元行动者与其生存环境交互共生的复合系统,并呈现平台效应、锁定效应和生态效应^[8]。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通过连接双边或多边用户实现价值创造,推进价值共生发展。

共同富裕思想源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成果^[9]。共同富裕的目标在于不断提高“共享”层次,使全行业、全领域共享科技创新带来的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果^[10]。共同富裕的内涵不断丰富,推动科技创新范式转换与平台公共价值创造的底层逻辑变革,

并对平台公共价值创造的理论、方法产生较大影响。陈锋^[3]认为,价值共富更多关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价值分配的有效性。价值共创强调价值的创造过程,而价值共富是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保障对等行动者在虚实场景中获得价值的公平权利。本文认为,价值共富是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以公共价值为交互基础,以公平正义为价值分配引领,通过生态共治的手段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过程。其本质是技术普惠和制度重构,需通过生态共治平衡效率与公平。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强调多元行动者共同创造价值,并实现价值均衡分配。一方面,价值共富聚焦多元行动者交互中产生的维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包括多元行动者在生态系统内部的归属感、凝聚力等非物质价值表现,以及经济、社会等物质价值表现。另一方面,价值共富关注多元行动者的价值均衡分配。多元行动者具有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其均享有在平台价值创造体系中获得相应价值的权利。基于自身主导地位,平台企业能够在每笔交易与交互中获取高额价值份额,这会降低互补者的价值获取份额,最终降低这些互补者在生态系统中价值贡献的积极性。公共价值的实现依赖于通过价值均衡分配有效解决此类冲突关系,确保多元行动者能够公平地获得相应的要素报酬和价值回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公共价值分配越均衡,价值共富的覆盖面和共享性越能够得到保证,最终价值创造的利润池也将螺旋上升。可见,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演化的过程是复杂的,探讨其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宜采用系统视角,整体性地考察价值实现逻辑的演进规律。

(二)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

在服务主导逻辑下,价值共创主体由最初的“企业—顾客”二元关系发展成为多元行动者参与的多元关系。价值共创是多元行动者通过资源整合和服务交换等方式共同在组织内外创造价值的动态过程。服务主导逻辑下的价值共创理论关注重点在于“价值如何被共同创造”层面,而对价值由谁主导、如何分配、是否公正分配缺乏系统回应。在高度平台化、数据要素资本化和算法治理深化的背景下,价值共创理论的既有解释力与现实情境的显著拓展之间形成鲜明落差,使其难以解释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中的价值获取、分配失衡和生态分化现象。为弥合理论与现实情境之间的解释性鸿沟,亟须引入以“公共价值—分配正义—生态共治”为核心的价值共富分析框架。

1. 价值理念重构:个体效用—公共价值

服务主导逻辑的提出和流行标志着价值实现逻辑从价值创造向价值共创演进^[11]。其中,服务主导逻辑下的价值共创理论强调,价值创造以服务交换为核心。该理论虽然关注到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交互对价值创造、价值获取的影响,但价值共创不可避免地导致价值主体原子化、价值范畴狭窄化和价值过程中心化。同时,价值共创将价值实现的核心聚焦于多元行动者在交互中的体验价值,忽视了平台权力对价值分配的结构性控制带来的价值分配失衡问题。

新公共治理理论重构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基本规则,其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作为一个整体,以实现个体资源与生态资源的统一、具体效用与多维价值的统一、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的统一。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基础在于,创造具有公共属性的公共价值。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是一个囊括了平台企业与互补者的复杂场域,公共价值表达的是多元主体的需要、欲望或目的的有效性^[12]。然而,由个体驱动的创新往往属于个体利益导向的经济行为,无法保证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社会福利最大化^[13]。价值共富关注多元行动者在交互中创造的维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具体而言,一是强调社会网络结构对多元行动者价值实现的影响,尤其是处于弱势地位的群体价值的获取结果。二是强化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文化、环境等因素对私人价值实现的影响,强调公共价值与私人价值的共赢、共生,并构建良好的价值生态。三是打破平台寡头对价值实现环节的垄断,以一种更为均衡的价值分配方式实现价值创造。

2.价值目标转向:市场效率—分配正义

市场逻辑主导下的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更关注多元行动者在交互之后的市场效率,利益分配趋向于单一的经济价值目标。在此逻辑下,平台企业与互补者均致力于寻求稳定持久的盈利方式。市场逻辑主导下的平台企业虽能够快速获得短期经济利益,但其内生的机会主义倾向和市场失灵困境不仅无法支撑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反而会使生态系统陷入停滞。究其根源,在单一市场效率目标的驱动下,用户行为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资料被平台企业无偿占有,算法优化等技术手段的运行逻辑往往聚焦于用户注意力的商业变现效率。同时,早期行动者的价值贡献逐渐被具备规模优势和垄断效应的头部行动者捕获。这种数据剥削、注意力剥削和网络效应垄断将严重阻碍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价值实现。

价值共富的核心在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多元行动者共创价值之后如何实现价值均衡分配,基于市场效率的价值共创仅仅是实现价值共富的必要手段,分配正义才是根本目标。分配正义是指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保障多元行动者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公平。其通过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联动,为价值实现体系注入新动能,构建以初次分配为基础、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同发力的新型分配模式^[13]。

3.治理范式转型:线性控制—生态共治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治理是一个动态演化的过程,其治理策略会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进^[14]。治理架构和规则的变化直接影响多元行动者的自由度,进而制约多元行动者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的能力发挥,最终改变价值实现的方式。传统线性治理范式虽在表象上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垂直分工高度契合,但其内在局限使其难以有效支撑复杂生态系统的价值实现^[15]。一是内部非线性的交互特征弱化了线性治理的适用基础。传统线性治理范式难以适配平台多边及跨边网络效应下多元行动者相互交织、嵌套和耦合的复杂关联。二是传统科层制治理范式与生态网络扁平化、去中心化的演进趋势相悖,极易为具备规模优势和垄断效应的头部行动者提供机会主义寻租空间,进而损害生态系统的公平正义。三是线性链式传导机制易导致价值评估的失真和错配。这会造成价值分配脱离实际贡献,导致收益分配与要素投入、监管机制与制度安排的结构性错位,最终诱发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产生难以预测的系统性风险和连锁反应。

生态共治强调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多元行动者共同参与管理和决策。生态共治突破了传统科层制治理范式下单一的命令和管控结构,致力于构建责权利分明、激励相容的协同共治格局,进而重塑公共价值。数字时代的开放共享特征为平台生态营造了包容的治理环境。在多边协作和生态共治框架下,平台组织主政与多元行动者主权得以有机统一,进而为生态系统内部公共价值的均衡分配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在供给端和需求端的价值诉求引领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能够通过多方参与、平等对话、共识驱动、自我调节、监督和问责的生态共治机制实现分权与集权的协同、责任与利益的平衡。通过构建多元协同的生态共治机制,推动平台收益向多元行动者合理分配,从而有效遏制“局部垄断”“花园围墙”等倾向,缓解价值分配失衡问题。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在于,生产关系需要适应数字生产力的发展。通过价值理念重构、价值目标转向、治理范式转型的三维变化,平台经济方能突破增长悖论,实现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

数字平台依托多边市场效应和网络外部性,已逐渐演化出显著的公共属性。新公共治理理论注重对多元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及互动过程的管理,将网络视为资源分配的核心机制,致力于促进组织、网络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16]。该理论强调在多元行动者交互中,实现价值体验与资源有效配置的深度融合,最终推动价值实现逻辑从价值共创到价值共富的演进。新公共治理理

论打破了传统价值实现中将价值局限于交换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做法，更关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价值获取和总体生态效益，致力于破解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进程中面临的碎片化困境，重塑价值实现的过程。

长期以来，市场逻辑和社会逻辑深刻影响着平台企业的日常行为，不同的主导制度逻辑决定了平台企业的最终目标导向^[17]。价值共益是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在价值创造中共享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的良性演化格局；价值共毁则是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未能实现最终的福祉最大化^[18]。换言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实现始终存在双向演化的可能。当其面临公共价值碎片化、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运作能力碎片化等困境时，将导致资源浪费，并走向价值共毁；而网络化治理可以解决上述困境，则可能沿着价值共益路径演进，并逐步实现价值共富。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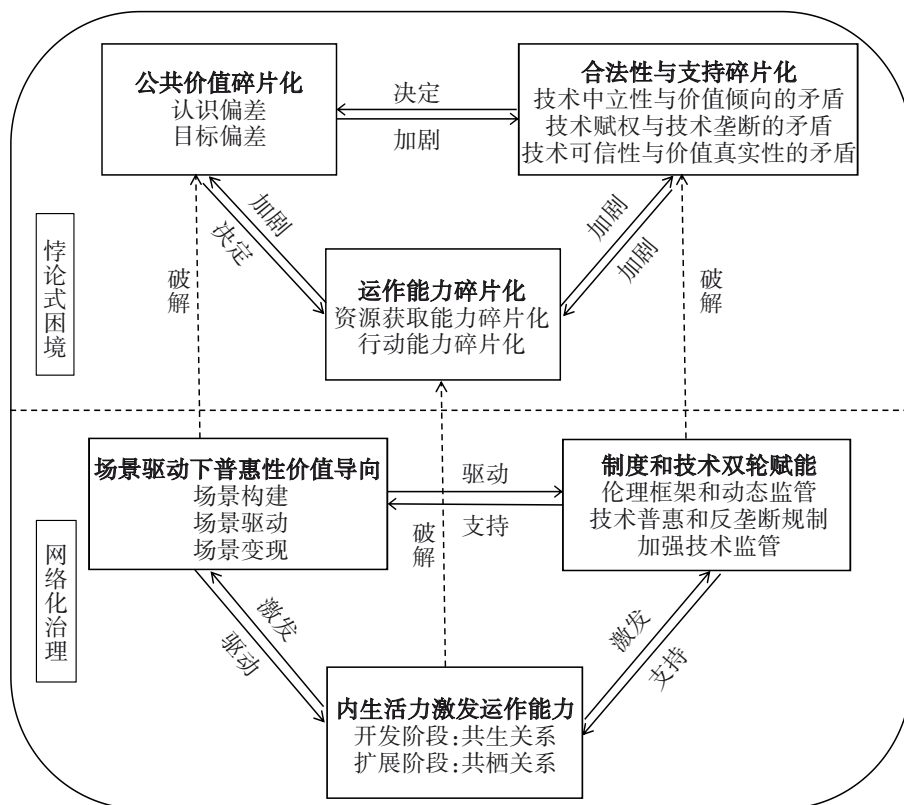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

（一）悖论视角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碎片化困境

悖论常用来描述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平台企业与互补者之间的对立力量，并关注动态交互过程中持续存在的相互影响且相互矛盾的元素^[19]。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基于自愿原则开展交互行动，但多元行动者需求的差异往往衍生出诸多对立要素，促使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状态呈现不确定性、多样性、分散性和混杂性等特征，最终导致碎片化困境。悖论理论为进一步解决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碎片化困境提供了理论支撑。悖论视角下的矛盾主体并不必然引发困境，相反，矛盾主体能够通过对立的关系形成一种更加统一的交互机制，促使双方朝着共促、协同的方向发展，以厘清其生成机理和破解方向。基于此，为进一步厘清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需要探讨悖论视角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碎片化困境。

1. 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

公共价值表达的是多元主体的需要、欲望或目的的有效性^[12]。公共价值碎片化是指不同个体和组织对内部交互的意义、目的和价值认知存在分歧,导致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资源的分配和利用难以集中高效^[20]。公共价值碎片化的本质在于公共价值与私人价值的结构性冲突,表现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普惠性这一公共价值目标(集体利益最大化)与多元行动者对局部利益(个体利益、场景收益优先)追求之间的不可调和性。基于公共价值理论,普惠性公正主要指围绕“平等对待”这一基本问题,每个行动者都能够持续获得由平台发展带来的益处,全体行动者能够共享发展成果^[21]。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逐利性天然倾向于追求局部效用与个体利益的最大化,这会导致其与生态系统的公共价值目标相背离,进而加剧普惠性目标被边缘化的风险。导致公共价值与局部利益之间悖论的真正根源在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认知偏差和目标偏差。

首先,认知偏差是指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现象^[22],表现为异质行动者对普惠性的内涵、优先级和实现路径存在根本性分歧。基于社会建构理论,普惠性并非客观存在的,而是经由多元行动者之间的权力博弈与利益协商而社会性地建构。一方面,平台企业具有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能够主导生态系统的普惠性氛围,将自身认知赋予整个生态系统。另一方面,多元行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影响了多元场景中价值的普惠性实现。基于规模、资源和技术素养的差异,多元行动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与信任缺失影响了场景交互背后的逻辑,进而导致多元行动者对公共价值的认知偏差。

其次,目标偏差是指相应主体更多关注易于测量的、显性的目标,进而偏离平台企业最初价值目标的现象^[23],表现为普惠性目标在执行过程中因规模优势、资源分配和组织惯性而偏离初衷。其根源在于多元行动者价值取向的差异性和资本逻辑的逐利性,这使得单一行动者能够调整自身行为策略向局部目标靠近,却难以协调多元行动者的价值诉求,忽视了生态系统的整体利益获取和价值分配。受组织惯性锁定效应的影响,组织的行为往往受内外部环境和组织惯例(如绩效考核)约束。例如,平台企业为应对资本压力、达到盈利预期,会优化对自身有利的短期财务指标,而牺牲长期的普惠性目标,通过目标置换的方式偏离最初的价值目标。

平台企业与互补者在价值共创过程中,因认知偏差和目标偏差而产生张力,这极易导致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若任其发展,最终将导致整个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走向价值共毁。平台企业本身具备规模性、主导性和地位支配性,因而由其引发的共毁问题将带来更大的破坏性。

2.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困境

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是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合法性认可与技术支持存在分散、不协调的情况,导致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进而影响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20]。合法性是多元行动者对平台权力正当性的认可,其核心悖论在于技术赋能的工具理性与公共价值的价值理性之间的冲突,从而诱发价值共毁。

首先,数字技术的双刃剑效应导致技术中立性与价值倾向的矛盾。合法性要求平台企业在技术迭代中兼顾市场逻辑下的商业效率,以及履行社会逻辑下的公平责任。技术本身不存在善恶问题,但当技术嵌入社会伦理时,则可能产生算法歧视、区块链去中心化等问题,导致权利合法性争议。对于单一行动者而言,其借助技术优势追求自身商业利益,这符合其内在的理性逻辑。然而,当这种技术应用导致消费者福利实质性受损时,则易引发技术中立性与价值倾向的矛盾,进而破坏生态信任,诱发价值共毁。

其次,数字技术的权力属性导致价值分配失衡,主要表现为技术赋权与技术垄断的矛盾。合法性与支持主要关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异质行动者均等参与各项活动,然而具备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的行动者能够基于技术垄断打破权利均等分配态势,促使权力逐渐集中。中小型行动者由于自身技术能力的滞后性,逐渐丧失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的话语权。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

实现需要以技术为驱动,然而对等行动者在生态系统内部的竞争关系加剧了价值分配失衡程度,技术能力成为个体获取价值的重要砝码;平台企业掌握生态系统内部资源编排的主导权,能够基于技术优势形成持续竞争优势,并通过长期技术垄断加剧价值分配失衡程度。

最后,数字技术的“幻觉陷阱”导致技术可信性与价值真实性的矛盾,最终造成合法性与支持从价值认同逐渐走向形式主义。数字平台通过技术手段(如数据可视化、区块链溯源等)彰显程序的合法性,但实际价值目标却可能偏离公共价值的利益取向。例如,社交媒体平台利用“社区公约”对内容进行商业审查,但实际服务却依托于商业利益而非用户权益;外卖平台利用算法、大模型计算送餐时间,可视化地公开骑手轨迹数据,以技术赋能实现形式上的透明,但却忽视了强制性的算法任务分配机制将骑手置于高强度劳动状态的本质问题。

3. 运作能力碎片化困境

运作能力碎片化是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运作能力参差不齐,从而导致价值共富的运行效果不理想,主要表现为资源获取能力碎片化和行动能力碎片化两个方面^[20]。这种碎片化困境导致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难以发挥协同作用,反映了经济理性与生态理性的张力。

首先,开放性与控制权的悖论导致资源获取能力碎片化困境。资源获取能力碎片化源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资源的非对称分布和整合壁垒。基于资源基础观,异质性、不可模仿性的资源是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竞争优势的来源,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开放性要求资源能够流动共享。部分资源持有者因利益博弈最终陷入“囚徒困境”,其既希望借助平台扩大自身资源优势,又担心资源被其他主体侵占。这种悖论困境主要表现为开放共享与资源独占的冲突,以及数据主权与数据流通的失衡。一是平台企业通过开放接口吸引资源,但头部行动者通过资源优势形成“资源黑洞”,挤压其他中小型行动者的资源获取空间。例如,亚马逊平台上第三方卖家依赖亚马逊的平台流量,但亚马逊自营品牌又通过数据优势和资源优势抢占市场份额,最终导致“竞合悖论”。二是用户数据作为核心资源,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往往被具有资源优势的平台企业垄断,而用户和第三方开发者难以获得数据反哺,易形成“数据孤岛”现象。同时,部分中小型行动者因信任缺失等问题拒绝在生态系统内部深度合作,导致价值实现效率低于预期。

其次,标准化与灵活性的悖论导致行动能力碎片化困境。行动能力碎片化反映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目标不一致和执行不协同的问题,其原因在于利益诉求和综合能力的差异化。一是在制度理论视角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的正式规则(如平台协议)与非正式规范(如场景文化)的冲突加剧行动能力碎片化困境。实际上,平台企业利用算法规则统一管理生态,但互补者往往具有特定的适用场景,面临统一算法规则与适配场景矛盾的问题。二是短期逐利与长期共富的张力。当平台企业为短期利益牺牲长期利益时,会导致行动能力碎片化(如商家策略分化、用户信任流失),最终不利于数字平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例如,抖音推行“兴趣电商”模式时,部分网红孵化机构为快速变现而投放低质内容,导致用户信任度下降,平台不得不通过“铁拳治理”整顿,从而陷入“治理—反弹—再治理”的循环。

(二)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逻辑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数量庞大的行动者具有多元性、复杂性和异质性等特征,这些特征在多元行动者持续交互中催生出非线性的交互网络。多元行动者的非线性关系不仅提高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实现过程的复杂性,也为探索多元行动者之间相互交织甚至冲突的利益关系的有效协调路径,开辟了新的理论空间。网络治理理论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具有较强的逻辑契合性,其倡导多元行动者通过相互合作、权利分享、分担风险实现公共价值,并以平衡各方利益的分配机制为出发点,聚焦解决冲突,增进彼此利益,这契合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逻辑。

1. 场景驱动下普惠性价值导向

场景是指在特定时间内的特殊复杂情境^[24], 是满足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需求的核心场域, 也是生态系统价值共创形成的重要基础。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在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认知偏差和目标偏差。场景驱动理论强调, 基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构建全新场景, 以指导新的原创突破^[25]。基于此,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通过场景这一核心载体, 将多元行动者差异化的价值需求转化为生态系统能够协作的行动框架, 逐步通过场景构建、场景驱动和场景变现, 优化生态系统内部各节点之间的价值实现和价值分配。

场景为价值分配提供了核心场域。只有在场景化生态中不断强化普惠性共识, 并有效规制多元行动者的认知偏差和目标偏差, 才能构建价值共富的耦合机制。对于微观行动者而言, 价值共富意味着收入增加和财富均衡分配, 这依赖于异质行动者对价值获取的普惠性共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通过场景驱动的价值交换机制, 有效提升了供给端和需求端的收入水平。其跨场景的作用机制不仅缩短了供应链, 还显著提升了需求方的议价能力。在整个价值交换过程中,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依托资源的重新配置和整合, 最终实现了产品的精准价值评估, 并基于普惠性共识, 构建了均衡的价值分配模式, 打通了供需双方网络节点之间的“结构洞”, 规制了多元行动者在特定场域内的认知偏差和目标偏差, 进而破解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

2. 制度和技术双轮赋能

数字技术的应用绘制了技术赋能的效率图景。价值共富强调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不仅关注效率, 更需要以公共价值为目标指引, 通过制度和制度双轮赋能, 有效解决多元行动者在技术支持过程中面临的分散和不协调问题。

首先, 通过伦理框架和动态监管解决技术中立性与价值倾向的矛盾。在技术框架下, 平台企业基于算法进行预测分析、提高决策速度, 提升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此时的技术已具备权力属性, 而无制度规制的权力会导致技术应用与生态系统的价值共富目标产生冲突。一方面, 建立技术伦理框架, 明确技术开发和利用的价值观导向, 通过强制性伦理审查机制, 要求生态系统内部的技术应用必须经过第三方伦理审查, 并评估其潜在的社会风险。例如, 算法偏见和信息茧房等问题, 会进一步加剧价值倾向的偏差, 亟待加以以规制。另一方面, 设计伦理导向的技术工具。通过技术手段提升算法和技术的透明性, 避免技术“黑箱”的机制冲突, 提高自身平台技术工具的合法性, 并通过嵌入公平性约束算法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均衡分配提供支持。

其次, 通过技术普惠和反垄断规制解决技术赋权与技术垄断的矛盾。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供给端和需求端技术能力的分配不均衡, 导致“强者愈强、弱者愈弱”, 最终加剧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困境。凭借垄断地位和规模优势, 平台企业不仅占据了市场的主导地位, 也获得了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但是,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公共性的核心在于网络场域的制度安排和行为规制, 需要通过反垄断立法、建立技术能力共享平台, 打破互补者对平台企业的技术依赖。一是防止数字平台垄断技术资源, 如拆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或限制其数据独占行为。二是降低中小企业的技术门槛, 减少中心化平台对技术资源的垄断, 帮助弱势群体或中小企业接入数字生态。例如, 浙江省平台经济数字化监管系统“浙江公平在线”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技术, 促进了行业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该系统于2021年2月上线, 在上线两个月后, 社区团购平台低价倾销风险指数从开始的25.3%下降至4.2%。同时, 浙江省持续开展“绿色直播为民行动”, 截至2024年12月, 已培育“绿色直播间”460家, “绿色直播基地”31个。

最后, 通过加强技术监管解决技术可信性与价值真实性的矛盾。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应从技术、价值等视角加强监管, 以保证技术与价值的高度匹配。一是在技术层面, 应加强数字平台即时披露和公布算法、大模型影响报告, 并呼吁社会各界进行监督。通过提高算法、大模型等新兴技术的决策透明度, 以识别、纠正潜在的偏见和不公现象。例如, 美国参众两院于2022年2月提出《2022年算法责任法案》, 立法要求对关键算法和新公开信息进行评估。二是在价值层面, 行

业组织和监管部门应通过建立数字技术社会影响年度白皮书制度,加强对数字技术的效用评估,及时监测数字技术应用在价值共富中的偏离程度。

3.内生活力激发运作能力

在多方市场中,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创的基本原则在于,供给端与需求端共同创造价值,多元行动者运作能力的缺失将导致生态系统衰退。网络治理理论强调,多元行动者应通过资源整合发挥生态系统的自组织性^[26]。单一行动者需要通过不断开发数字资源,以提升行动能力,并通过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保持自身的竞争力。此时,破解运作能力碎片化困境的关键在于,将供给端与需求端之间的对立关系转化为互惠关系,为不同行动者资源整合能力、行动能力的跃迁提供丰富的土壤。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可以被视为一个相互依赖的利基网络,其中的任何单一行动者都无法依赖自身能力使企业价值最大化,需要协调多个市场和层级的内生活力,从而促使企业利用外部资源实现创新。互惠关系的构建为激发内生活力、提升资源整合能力与运作能力提供了基础。互惠关系的演进过程具体包含两个阶段。一是开发阶段,基于新进入行动者与在位行动者的共生关系,新进入行动者需要利用自身现有资源和生态系统内部的互补资源,逐渐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和运作能力。新进入行动者的关注要点是如何与在位行动者建立良好的共生关系,共谋发展。二是扩展阶段,新进入行动者和在位行动者通过标准化与共同发展构建共栖关系,双方放弃单方面控制权,转向战略联盟,以开放姿态吸纳生态系统的资源和应对挑战。

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推进路径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通过场景驱动普惠性价值导向、制度和技术双轮赋能、内生活力激发运作能力,助推生态系统价值的创造性转化。在微观层面,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价值的均衡流转和分配过程,塑造了全新的社会关系。在宏观层面,价值共富促进了区域间的共享发展,并通过新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使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发挥更强的共富效应。然而,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过程却面临内部多元行动者交互的不确定性问题,以及场景、制度、技术、内生活力构建之间的协同失效或冲突。基于此,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进一步形成“主体—场景—行动”三位一体的推进路径,加快打造价值共富生态网络、创新价值共富数字应用、提升价值共富融合质效。

(一)联结多元行动者:打造价值共富生态网络

关键群体所推动的集体行动,能够发挥示范效应,进而形成多元共治格局。多元共治格局强调,构建多元化、立体化的治理主体,以及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协作、平衡互动的关系^[27]。有为政府、有心平台和有机生态是推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集体行动的关键支撑,三方从政策激励、生态共治和文化凝聚的角度协同共进,推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

1.有为政府:发挥政策引领价值共富的引导功能

首先,政府部门通过制度创新引领价值共富。一是政府部门能够优化平台经济的治理范式,通过融入激励性规制框架推进价值均衡分配。激励性规制框架旨在通过政策激励引导平台经济的发展。基于此,政府部门应积极发挥自身的引导功能,通过协调多元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制定激励性规制来引领价值共富。例如,数字税旨在为跨国公司和本地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当前,法国、意大利、英国等18个国家已经开始征收数字服务税。二是政府部门应优化价值分配体系的设计,充分发挥三次分配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中的积极作用。政府部门需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框架,推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引导公共服务和公共资源均等化。

其次,政府部门应加强数字治理能力建设。作为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发展的管理者、监督者,

政府部门需要强化自身在价值共富中的治理作用。政府部门不仅需要借助技术手段加强对数字平台生态内部多元行动者交互行为的监管,也需要与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构建良好的政企关系,通过共同创造价值、优化价值分配推进价值共富。

2.有心平台:发挥平台社会责任生态共治的引导作用

平台企业兼具企业个体“经济人”属性与平台生态场域内“社会人”角色,在生态系统内部的公共权利逐步增大,理应以有心平台的姿态践行科技向善。社会责任生态共治本质上是关注生态系统内生性、整体性的全过程治理模式,强调各要素之间的生态联结关系。一是社会责任生态共治要求平台企业切实承担起对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的责任,积极识别和区分不同行动者的生态位,承担起引领生态系统内部行动者互治共荣的责任。二是平台企业需要明确决策权分配,厘清不同行动者的权责界限。价值共富主张多劳多得、按需分配。基于此,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分配的模式需要考量多元行动者在系统内部是否作出了贡献,作出了何种贡献。当平台企业将互补者纳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并实现价值创造时,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活动的决策权就应基于社会责任生态共治的观念进行分配。

3.有机生态:凝聚生态网络内在价值共识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是一个动态和谐的有机体,在价值共富的推进进程中,有机生态在凝聚共富意识和汇聚共富合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够确保有为政府和有心平台的高质量运行。

首先,凝聚共富意识,营造价值共富新环境。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往往拥有差异性的行动逻辑和价值指向,最终在系统内部形成了多元化的交互网络,网络中的行动者及其关系在利益格局上呈现深度互嵌的特征。复杂且多元的网络关系需要一个价值支点,以应对不同情境下的利益冲突,此时,共富意识从宏观生态视角为整个生态系统的价值创造提供了资源整合、要素联通和损益补偿的平台文化,保证了网络情境中持续交互的有序性。一是构建共享愿景。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形成具有共富取向的价值愿景,该愿景能够反映大多数行动者的价值追求。二是鼓励多元行动者参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发展需要多元行动者的共同参与。基于此,行业协会、政府部门和平台企业应积极构建多方参与协商机制,联动所有行动者参与生态决策,提高中小型行动者参与生态交互的积极性,增强其在生态系统内部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中的归属感、责任感。

其次,汇聚共富合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天然具备普惠性特征,因而需要在凝聚共富意识的基础上发挥所有行动者的共富合力。一是形成价值共富的环境合力,构建良好的生态信任网络。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将信任作为网络交互的关键因素,通过构建生态信任网络,提高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之间交互的主观能动性,并通过企业声誉的塑造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共富氛围,加速推进共富合力的形成。二是实现价值共富的实践合力和多元行动者共治的良性互动,注重实践主体的协同发展,以多层次、多主体的合力提高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水平。同时,在数字技术持续迭代的背景下,要对各种发展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完善、扩大生态共治“工具库”,最大限度发挥实践合力,推进价值共富。例如,浙江省作为平台经济大省和共同富裕示范区,系统性地构建了“有为政府+有心平台+有机生态”三位一体的价值共富生态网络。浙江省正加快推进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目标是到2027年,力争全省平台企业数量超过1 000家。2024年,浙江省孕育线上经营主体1 200多万个,创造了1 000多万个就业岗位,有效促进了就业,并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 拓展数字场景:创新价值共富数字应用

场景驱动创新具有高度动态化和非线性的特征,它起始于对战略性场景的识别和解构,继而吸引异质行动者基于各自能力进行响应与“揭榜”^[28]。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从公共场景、产业场景、企业场景和用户场景等多维度创新价值共富数字应用,以高质量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模

式推进价值共富。

1.公共场景:回应国家重大战略与民生领域的需求

面向公共维度的多元场景能够优化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资源配置,聚焦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致力于通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回应国家重大战略与民生领域的需求。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的公共场景依托教育、供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公共数据,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在价值共富中持续增进公共福利和公共事业价值。例如,杭州城市大脑全面打通数据与场景,助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破除信息壁垒,实现治理最优、民生最优的公共场景全局化赋能。

2.产业场景:聚焦产业前沿痛点问题

基于产业维度的场景建设,聚焦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资源配置,催生智能制造、智慧金融、智慧零售等多元产业场景,进而解决不同产业的共性问题及需求痛点。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通过产业场景的数字化融通,能够进一步把握产业发展的前瞻性趋势,通过产业链上下游、生态供给端与需求端的资源配置优化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系统解决不同生态位行动者的价值痛点,推进价值共富。基于此,产业场景的核心在于通过场景加速推进新产业的培育和新业态的激活,助力价值创造,切实回应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多元行动者的价值主张。

3.企业场景:优化资源市场化配置的重点场景

企业场景关注平台企业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进行交互时对自身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聚焦企业参与生态系统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各个场景(如研发协同场景、生产制造场景、销售服务场景、财务管理场景等)。场景驱动的核心在于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企业参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多元行动者交互。企业场景的建设不仅依托企业自身资源,还借助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其他行动者的资源,在平台规则和资源约束下进行内部场景构建,解决自身在生态网络交互中的实际痛点,挖掘企业价值。

4.用户场景:满足用户价值福祉要求的场景

用户场景的核心在于利用数字技术解决用户痛点,满足用户价值福祉要求。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将用户信息嵌入系统内部,通过用户与其他行动者的共治行为构建能够满足用户精神需求、物质需求的场景。在价值共富机制下,用户场景建设的核心在于如何在保障价值均衡分配的同时,确保个人信息不被侵害。此时,需要依托生态共治强化对用户数据的隐私保护,以提升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效率。

(三) 调适行动路径:提升价值共富融合质态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具有动态性、长期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等特征,需要以协同治理激发生态共治内生动力,以要素整合赋能资源禀赋良性互动,以利益共享优化价值均衡分配关系,以差异化适配契合系统属性优化行动路径。

1.以协同治理激发生态共治内生动力

依据协同论,生态系统只有实现多元行动者对生态活动方向的一致认知,实现利益趋同,并结成利益共同体,才能通过同向发力倍增协同共治能力。多元行动者非均衡的内部利益诉求也严重制约了协同共治能力,其核心原因在于,生态共治中利益相容机制的缺失。利益相容是指个体或组织愿意让渡部分自身利益来支持有利于整体的政策和行动^[29]。基于此,应弥合多元行动者之间的利益鸿沟,构建多元行动者的利益相容机制,以协同治理激发生态共治内生动力。这已成为持续推进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与价值分配有机统一的根本路径。

首先,通过生态治理各环节的协同,为实现价值共富提供过程保障。价值共富需要依托价值均衡分配的资源配置结构,优化多元行动者的价值获取。基于此,应以公共价值为底线,通过市场配置实现生态治理与系统内部价值创造目标的统一,以保证不同时期内部治理目标的差异性与连续性;推进生态治理绩效评估,建立生态系统交互业务的反馈机制,通过更全面的价值反馈体

系,完善生态系统的价值评估。

其次,通过生态治理中多元行动者的协同,为实现价值共富提供主体保障。一是政府部门需要健全区域协同治理规范,以保障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发展有章可循。应关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的弱势群体,通过政策补偿、权力下放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其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的价值分配地位。二是构建平台企业参与生态治理的利益调控机制,形成个体利益与组织目标的共赢格局。一方面,应积极营造平台企业参与生态治理的良好环境,破除行政性垄断等制度壁垒,并引入经济激励等政策工具,强化互利共赢的治理导向,推动平台企业将环保、公益等社会责任融入生态治理体系。另一方面,应激励平台企业利用数字技术变革管理模式,以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风险,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参与价值创造,形成利益共容的生态。三是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治理的利益保护机制,深化社会公众对生态系统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的理解,形成更具现代化意义的生态财富观。

2.以要素整合赋能资源禀赋良性互动

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资源禀赋方面,人才要素双向流动,数据要素有效整合,产品和服务普惠可及,这是实现价值共富的关键。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资源共享是指生态系统内部不同网络节点上生成或存续的价值,能够由各资源贡献者和使用者共同享有。这种价值共享以生态系统内部的价值流通为基本机制。多元行动者能够基于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生态系统的开放度,优化内部规则,并有效控制系统风险,最终选择适合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发展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模式。

首先,平台企业需要依托所嵌入的关系网络、利用现有资源帮助互补者解决资源稀缺问题,实现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创造和价值分配。同时,平台企业应借助信息网络技术搭建多种沟通交流渠道,以减少知识流动障碍^[30]。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通过资源共享促进知识流动,以此应对资源稀缺问题。

其次,在资源较为充足的环境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以整合嵌入为核心,将不同交互节点的资源融通共享,多元行动者能够获得基于组合产品的互补价值。资源共享侧重于提升多元行动者在价值共创中的能力,通过互补产品和服务共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了激发互补价值的创造,推动多元互补性创新的实现,平台企业也将推进价值向互补性创新涌现较多的组织分配,这种分配模式将进一步推进价值共富的实现,形成互补性创新与价值获取的螺旋。

3.以利益共享优化价值均衡分配关系

平台企业通过与互补者共同拓展平台,并创造价值,以此形成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竞争优势。因此,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设定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以优化价值分配关系。

首先,构建分配协商机制,以优化多元行动者之间的价值分配关系。平台具有多边网络效应,其与其他行动者进行价值创造过程中势必面临资源投入及贡献程度的差异。此时,如何基于价值贡献确定价值分配模式成为实现价值共富的关键问题。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内部每一个参与价值创造的行动者都具有获得价值分配的权利。为提升价值分配的均衡性,需要改变单方面决定价值分配的模式,肯定不同行动者的贡献,构建规范化的分配协商机制,以推进价值分配关系的合理优化。

其次,限制平台企业的权力,缓解价值分配失衡问题。由于规模优势和资源优势,平台企业往往具有限制互补者的能力。平台企业通过限制互补者的决策权增强自身对平台生态的控制权,而互补者无法对平台企业进行权力约束。此时,应限制平台企业的权力,进一步提升互补者对生态系统的信任,避免平台企业基于规模效应产生机会主义行为和掠夺性行为。基于此,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能够借由监管机关深化监督,规范平台企业的行为,缓解互补者对平台企业参与抢占价值的担忧,进而缓解价值分配失衡问题。

4.以差异化适配契合系统属性优化行动路径

不同类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在价值实现机制、网络结构特征和行动者关系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当前，在平台生态学研究领域，交易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和创新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的二分法备受关注^[31]。交易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主要通过促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创造生态价值，如美团、滴滴出行等均属此类。创新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则通过构建技术底座、开放标准与接口，允许第三方互补者在平台之上开发互补产品和服务，形成持续性的创新动力^[31]，其价值创造遵循价值增值逻辑，小米IoT开发者平台、华为鸿蒙生态等均属此类。两类平台生态系统的差异进一步外化为协同导向型与创新导向型的治理模式分野，并由此衍生出差异化的价值共富适配路径。

首先，交易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的核心价值实现机制在于，通过提升供需匹配效率、降低交易成本来促进交易量增长。一是平台企业应让利于互补者，在保障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适度降低商户佣金率、提高骑手等灵活从业者的报酬。例如，美团率先推出覆盖全部骑手的“自愿参保+平台补贴”养老保险计划，旨在通过普惠性社保设计回应灵活就业群体的基本保障诉求。二是强化分配协商机制，建立平台与商户、劳动者之间的制度化对话渠道，从而构建利益共容机制。

其次，创新驱动型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核心困境在于，创新资源在平台企业与互补者之间的不对等分布，以及互补者因过度依赖平台而导致的发展能力受限。为此，应从以下两个方面推进。一是推进核心技术模块的开放与共享，降低准入门槛，使中小开发者能够以低成本接入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二是构建以创新能力为导向的价值分配机制，将互补者在生态系统中的贡献与价值分配挂钩，形成正向激励，扭转平台企业单方面主导价值分配的局面。

最后，在实践中，许多大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已超越单一类型，囊括了混合型平台结构。例如，阿里巴巴集合了从广告平台到云计算平台的多样化业务；微信既是社交平台，又集成了支付、小程序和电商等复合功能。对于此类数字平台生态系统而言，应厘清其主导逻辑和辅助逻辑，在交易主导的板块推行让利包容，在创新主导的板块推行开放赋能。例如，对于侧重交易功能的阿里巴巴零售平台，应提高商家佣金与流量分配的公平性；对于侧重技术创新的阿里云生态，则应聚焦算力支撑、开发者扶持与技术能力共享。

五、研究结论与展望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是平台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内在要求与新发展逻辑，本文探究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理论逻辑、运行机制和推进路径。研究发现，第一，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底层逻辑在于价值理念重构、价值目标转向、治理范式转型的三维变化。其中，价值理念重构表现为个体效用向公共价值转变，价值目标转向表现为市场效率向分配正义转变，治理范式转型表现为线性控制向生态共治转变。第二，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进程中面临公共价值碎片化、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运作能力碎片化等困境，需要通过场景驱动普惠性价值导向破解公共价值碎片化困境，通过制度和技术双轮赋能破解合法性与支持碎片化困境，通过内生活力破解运作能力碎片化困境。第三，数字平台生态系统需要加快形成“主体—场景—行动”三位一体的推进路径，从联结多元行动者、拓展数字场景和调适行动路径等方面入手，加快打造价值共富生态网络、创新价值共富数字应用、提升价值共富融合质态。

尽管本文系统探讨了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运行机制和推进路径，但仍然需要在未来从多视角、多层面进一步探索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演进规律。第一，可以采取定性的案例研究、定量的回归分析，甚至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混合研究法进一步解读价值共富的演进规律，挖掘多元行动者在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进程中的差异性变化。第二，进一步关注中国国情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的发展范式，从国家战略和发展实际出发，关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多

个维度的价值内涵,构建系统的价值共富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文献:

- [1] 刘家明.平台型治理助推共同富裕:逻辑、机制与策略[J].人文杂志,2023(5):12-21.
- [2] 欧阳日辉,李林珂.平台生态促进共同富裕的逻辑与路径[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4,38(1):86-99.
- [3] 陈锋.元宇宙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演进逻辑——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多案例研究[J].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2024,17(6):843-861.
- [4] 冯明宇.平台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生态学审视——以资本主义经济的“反生态性”为线索[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2):10-18.
- [5] 钟琦,杨雪帆,吴志樵.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创的研究述评[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21,41(2):421-430.
- [6] 端利涛,姜奇平.平台的公私双重属性及协同市场与政府的中间作用[J].财经问题研究,2022(10):13-23.
- [7] HEIN A, SCHREIECK M, RIASANOW T, et al.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J]. Electronic markets, 2020, 30(1): 87-98.
- [8] 陈锋.平台直播生态的自组织演化与价值共毁治理路径[J].中国经济学,2024(3):251-283+336-338.
- [9] 张晓松,胡浩,史竞男,等.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N].人民日报,2022-02-24(2).
- [10] 王楠,裴童心,陈劲.共同富裕框架下的科技创新实现路径:共创—共享—共益[J].创新科技,2022,22(4):1-9+101.
- [11] 张婧,何勇.服务主导逻辑导向与资源互动对价值共创的影响研究[J].科研管理,2014,35(1):115-122.
- [12] 汪辉勇.公共价值含义[J].广东社会科学,2008(5):56-61.
- [13] 尹西明,武沛琦,魏佳,等.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范式演化与实践进路[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6,47(4):58-67+83.
- [14] 焦豪,王林栋.数字平台生态系统治理——理论逻辑、行动框架与模式划分[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17-130.
- [15] 肖红军,李平.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J].管理世界,2019,35(4):120-144+196.
- [16] 王学军.价值共创:公共服务合作生产的新趋势[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0,21(1):23-32.
- [17] 肖红军,阳镇,焦豪.共益企业:研究述评与未来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19,41(4):3-17+30
- [18] 关新华,谢礼珊.价值共毁:内涵、研究议题与展望[J].南开管理评论,2019,22(6):88-98.
- [19] 焦豪,杨季枫.数字技术开源社区的治理机制:基于悖论视角的双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2,38(11):207-232.
- [20] 赵新峰,高凡.价值共创视角下三次分配制度共同体的运行机制研究[J].行政论坛,2024,31(6):5-17.
- [21] 吴忠民.普惠性公正与差异性公正的平衡发展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17(9):33-44.
- [22] 谢新水,张小明.平台经济竞争中的合作机理探究:消解认知偏差的学理思路[J].行政论坛,2022,29(4):124-132.
- [23] 刘焕,吴建南,徐萌萌.不同理论视角下的目标偏差及影响因素研究述评[J].公共行政评论,2016,9(1):151-171+186.
- [24] 尹西明,苏雅欣,陈劲,等.场景驱动的创新:内涵特征、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2,39(15):1-10.
- [25] 尹西明,陈锋,吴善超.技术—组织—场景(TOC):培育未来产业的新理论[J].中国软科学,2025(9):42-54.
- [26] 李维安,林润辉,范建红.网络治理研究前沿与述评[J].南开管理评论,2014,17(5):42-53.
- [27] 钞小静,迟克涵.数字生产力形成中治理体系建设的理论框架、基本样态与实践路径[J].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115-125.
- [28] 尹西明,潘均柏.场景经济:智能时代经济发展新范式[J].学习与探索,2026(5):1-9.
- [29] 张雪.生态文明多元共治的利益悖论及共容路径探析[J].云南社会科学,2018(3):80-84.
- [30] 吴伟伟,林俊洁,刘业鑫.协同创新平台治理机制对知识流动的影响[J].技术经济,2025,44(6):70-84.
- [31] 王鑫,谢庆红,王嘉馨.平台策略对生态系统创新的影响:研究述评与展望[J].科研管理,2023,44(5):23-33.

Mechanisms of Achieving Value Co-Prosperity in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YIN Ximing^{1, 2, 3}, CHEN Feng³, JIAO Hao⁴

(1. School of Management,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2. School of Global Governance,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3.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Zhuhai 519000, China;

4. Business School,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Summary: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are profoundly reshaping th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among platform firms, complementors, governments, and social actors. Existing studies have mainly focused on platform value creation, value co-creation, and ecological governance, paying greater attention to how platforms improve efficiency and expand the total amount of value through multi-actor interaction.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concept of value co-prosperity and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theoretical logic, operating mechanisms, and promotion strategies of value co-prosperity. It argues that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value co-prosperity is reflected in three-dimensional chang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value concepts, the shift of value goal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ance structures.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ree major dilemmas in the operation of value co-prosperity: fragmentation of public value, fragmentation of legitimacy and support, and fragmentation of operational capability. It further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olutions through scenario-driven inclusive value leadership, dual empowerment by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y, and the activation of endogenous vitality to enhance operational capability.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subject, scenario, and action” trinity promotion strategy, advocating the creation of value co-prosperity ecosystem networks by connecting multiple actors, the innovation of digital applications for value co-prosperity by expanding digital scenario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integrated quality of value co-prosperity by adjusting action pathways.

Compared with existing studies, the potential marginal contributions of this paper mainly lie in three aspects. First, this paper goes beyond the analytical models of value creation and value co-creation by incorporating value distribution into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value realization in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thereby promoting the evolution of platform value realization logic from value co-creation to value co-prosperity. Second, based on new public governance theory and combined with a paradox perspective,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fragmentation problems and operating mechanisms encountered in the realization of value co-prosperity in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In doing so, it extends the connotation of new public governance theory while further revealing the internal operating logic of value co-prosperity. Third,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ubject, scenario, and action” trinity promotion pathway, providing a systematic practical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realizing value co-prosperity in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Key words: digital platform ecosystems; digital economy; value co-prosperity; ecological co-governanc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责任编辑：尚培培)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6.006

[引用格式]尹西明,陈锋,焦豪. 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价值共富的实现机制研究[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6): 78-92.